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

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之《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 号),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申请人系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申请人现持有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其前身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上市申请人持续经营已经超过 3 年, 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之《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55,193,267 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17,243,73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72,437,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955,193,267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17,243,733 股，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中，公开发行股份占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五)项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

司及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款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款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郭瑛英和宋双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款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